

致理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分發志願單位	目前是否於校內工讀(或已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發志願單位: _____		聯絡電話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操行成績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一助學金核撥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類學雜費減免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3. 就學貸款。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戶 <u>108</u> 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 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影本(含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家庭年所得, 應計列人口				
計列人口	稱謂	姓名	工作機構/職稱	年所得
	父			
	母			
	本人			
	配偶			
	合計總所得			
家庭年所得, 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 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 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 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 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p>家庭清寒狀況簡述 (字數應100-300字之間)</p>	
<p>師長推薦</p>	<p>導師簽章：_____</p>
<p>請勾選確認</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次頁「生活助學金服務同意書」，並簽名切結</p> <p>學生簽名：_____</p>	
<p>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p> <p>審查人員核章：_____</p>

## 生活助學金服務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為\_\_\_\_\_班（學號：\_\_\_\_\_），依照「致理科技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申請本助學金應依生活輔導組安排生活服務單位，需配合規定時間服務（每月服務 30 小時，周一至周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區間），並遵守生活服務單位各項規定及該單位師長之指導。

無法配合生活服務單位規定服務時間及未能遵守單位指定之服務項目，依照本要點規定，停止發給本助學金。

此致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頁請詳閱(不需列印)

注意事項(自108.06.18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 一、申請資格：

(一) 凡符合下列規定者，除前述所需之應備文件外，並依下列類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類別	其他證明文件
各類學雜費減免	當年度減免資格證明文件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核撥	當年度受領補助之系統畫面
就學貸款	當年度就學貸款證明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 2、延修、休學。
- 3、前一學期生活服務學習考評總分未達 80 分以上，或經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評估無法配合完成服務時數。

二、申請時間：109年4月28日(二)至109年5月29日(五)，逾期不予受理。

### 三、助學金名額及遴選方式：

助學名額由生活輔導組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預算額度定之，每學期補助 4 個月，每月補助新台幣 6,000 元。申請人每次申請以 1 學期為限，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決定補助學生名單，以家庭年所得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為優先，並於名單中列出候補人員順序。

### 四、領取助學金學生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注意事項：

- (一) 本助學金審核通過名單將個別通知。
- (二) 受領助學金學生將由生活輔導組召開說明會並分發生活服務學習單位。
- (三) 生活服務學習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
- (四) 不得將生活服務學習工作相關之資訊洩漏或流傳。
- (五) 應按規定時間服務，並遵守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各項規定及該單位師長之指導。